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舒娅女士、王江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选举舒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王江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